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210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评估报告（五标包）

合同文件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甲方：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210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评估报告（五标包）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为“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210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地震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GB17741-2005等规范的要求，确定该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2）近场区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性评价；

（3）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

（4）线路区域性地震动参数区划；

（5）结论。

二、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60天

（三）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215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提交最终审查成果时付清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六、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确认方执 贰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 4 层 43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1811 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8662809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20 0129236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